

# 新疆财经大学

教字〔2023〕5号

## 新疆财经大学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 本科生选课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联合培养本科生交流学习期间选课及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办法。

### **第二条** 课程修读原则

1. 联合培养本科生应按照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合理选择修读各类课程。

2. 对口支援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一致的课程应修尽修。

3. 对口支援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不一致的课程，联合培养本科生应尽可能选择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近的课程进行选修。

4. 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应修未修的课程，联合培养本科生返校后必须补修。

### **第三条** 学分认定办法

1.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对口支援高校修读课程名称及教学内

容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及教学内容一致时，可由教务处认定为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及学分；

2.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对口支援高校修读课程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教学内容基本相同，但课程名称不同，经相关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可由教务处认定为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及学分；

3.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对口支援高校修读课程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名称及教学内容一致，但学分不一致时，经相关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可由教务处认定为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及学分；

4. 教务处协同相关学院对专业实习的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

#### **第四条 成绩换算方法**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对口支援高校学习时获得的课程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若为等级制，则换算为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如下：

二级制		五级制		九级制			
合格 (P)	85 分	优秀	95 分	A+/A	95 分	A-	90 分
不合格 (F 或 NP)	40 分	良好	85 分	B+/B	85 分	B-	80 分
		中等	75 分	C+/C	75 分	C-	70 分
		及格	65 分	D+/D	65 分	D-	60 分
		不及格	40 分	F 或 NP	40 分		

如成绩赋分遇其他特殊形式，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进行

论证并给出认定结果。

### **第五条 学分认定程序**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完成交流学习返校一周内，填写《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联合培养学分认定申请表》，由学院负责审核并签署意见、教务处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进行认定。

**第六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有以下情况者，原则上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定（同时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与平均成绩的计算）：

1. 在我校已修读过的课程或相近课程，在对口支援高校学习期间再次修读的；

2. 在对口支援高校学习期间已修读过的课程或相近课程，返校后再次修读的；

3. 在对口支援高校学习期间，多修读的超过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跨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第七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的成绩单由我校成绩单和对口支援高校成绩单两部分组成，对口支援高校成绩单一式三份，一份由学校档案室留存，一份由学生工作部（处）留存学生档案，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本办法与我校其他相关制度不一致，按本办法执行。